

共印 8 份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发改审环资字(2019)93 号

签发人:徐 辉

关于景德镇市下窑排涝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的批复

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景宏城字(2019)39号《关于申请办理景德镇市下窑排涝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收悉,根据《景德镇市“十大城市功能项目百日大会战”实施方案》和赣州康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景德镇市下窑排涝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景德镇市下窑排涝泵站项目;
- 二、建设地址:景德镇市南河右岸新厂东路以南/景德东大道以北、建设大道临南河区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建设内容：1、排涝泵站工程。下窑排涝站主体工程，排涝流量 33.1m³/s，装机容量 3200kw。2、穿堤自排涵闸工程。当外河水位较低是利用重力流将区内积水排至南河，自排闸设计流量为 20.31m³/s。3、自流箱涵工程。即排洪渠工程，连通排涝泵站与自排之间水系，将自排与电排有机结合起来解决区内滞留洪涝积水，自流箱涵总长 480m。4、站内设施及景观绿化工程。包括排涝站内的道路、过桥、围墙、景观和绿化工程等。5、蓄洪湖工程。区内供涝积水通过蓄洪湖缓存调节，保持排涝站及自排涵闸高新稳定运行。

四、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4479.4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请按本批复及评估报告要求，按照招标核准要求抓紧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单位开展招投标工作，待落实环评等开工前期手续后方能建设。

特此批复

有效期二年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